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

單 位	時 間	地 點
內 政 委 員 會	110 年 3 月 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至 12 時	紅樓 202 會議室
外 交 及 國 防 委 員 會	同 上	紅樓 301 會議室
經 濟 委 員 會	同 上	紅樓 101 會議室
財 政 委 員 會	同 上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教 育 及 文 化 委 員 會	同 上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交 通 委 員 會	同 上	紅樓 201 會議室
司 法 及 法 制 委 員 會	同 上	紅樓 302 會議室
社 會 福 利 及 衛 生 環 境 委 員 會	同 上	群賢樓 801 會議室
<p>附註：</p> <p>一、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2 條：人事處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黨團所屬委員參加常設委員會抽籤日之次日；每年第 2 次會期開議之次日，編定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分送各該委員會委員。各委員會於名冊編定後 2 日內，舉行召集委員之選舉。前項選舉之時間及地點，由人事處擬訂，提請院會決定之。</p> <p>二、本表所定選舉時間（9 時至 12 時）包含投票及開票時間，投票截止時間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p> <p>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票由人事處印製。</p> <p>四、選舉事務，由各委員會負責辦理。</p>		